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4]74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 实习实训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实习实训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 2014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12月25日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实训中心 实习实训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实训中心管理,充分调动工程实训中心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工程实训中心实习实训工作量包括指导工作量和补贴工作量两部分。

一、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

指导工作量 = $\frac{$ 实训人时数}{10000} × 280 学时

实训人时数 = Σ 周数×学生数×40

二、补贴工作量

补贴工作量用于工程实训中心车间管理及实训设备的维护维修,具体补贴标准为:每开设实训1万人时数,补贴0.1个编制工作量。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 1. 补贴工作量的分配由工程实训中心根据情况自行分配。
- 2. 青岛校区、泰安校区承担金工实习教师的金工实习工作量已包含在工程实训中心实习实训工作量中,由各教学单位与工程实训中心根据金工实习教师承担任务情况确定最终分配办法,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 3. 济南校区承担金工实习任务的教师工作量仍按《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五、本办法自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施行。